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要點

98年9月23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九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五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要點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前項所稱八年，其起訖時間，係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
- 三、本學位學程招收外國學生須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若學生中文語文能力不足，導致上課有困難，且無法通過中文語文能力檢定時，經所務會議決議後，須自費補修語文課程。
- 四、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 五、本學位學程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資料及程序如下：
 - 〔一〕審查資料：
 1. 英文或中文個人履歷表
 2. 英文或中文自傳
 3. 英文或中文推薦書二份
 4. 英文或中文研究計畫書一份(請明確描述未來研究方向)
 5.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及其英文版影本一份
 6. 最高學歷英文或中文成績單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修習中文之相關資料、相關英文能力證明、得獎紀錄、證照等)
 - 〔二〕審查程序：

所有申請表件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彙整送交本學位學程召開所務會議初審，依據申請者檢附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後得擇優錄取，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文能力測驗。初審後於四月三十日前將所務會議記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研發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 六、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碩士班學生經本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七、外國學生在本學位學程就讀時，撰寫之學位論文(含論文計畫)須以中文或英文為主。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本校學則、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於98年9月23日98學年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101年1月3日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1月5日校長核准，

101年1月9日公告。